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內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根據有關規定予以重列。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滙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21、24、33、34、36及37號並未導致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8、33、34、36及37號對本公司之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公司之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公司以相同之功能貨幣作為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確認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已導致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同時，亦造成按公允價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出現變動。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有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款作文(如適用)。本公司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該準則按追溯性基準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投資證券及就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對沖關係而言，本公司應用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所須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並確認。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170	3,900
投資證券減少	2,170	3,900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652	171
買賣證券減少	652	17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a)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為計算基準予以編製，並如下文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將若干投資證券之價值調整至市價。

(b) 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所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虧損淨額為4,7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442,000港元)及累積虧損為22,6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876,000港元)，其可否持續經營視乎貴公司之經營是否獲利及執行董事是否繼續提供財務支援而定。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確認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五百萬港元免息預支款項，以繳付其到期之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投資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歸類為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

(a) 非買賣證券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在結算日以公允價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扣除或計入，直至該等證券沽出或被判斷為減值為止。出售時，出售證券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差額所得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連同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將一併計入損益表。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時，記入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在損益表中支銷。

(b)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允價值列賬。未變現盈虧淨額於每個結算日在損益表中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產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a)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為買賣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類別，惟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另作別論。若此類別之資產乃為買賣而持有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投資(續)

(b) 買賣證券(續)

(c)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年內，本公司並未持有該類別之任何投資。

(d)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打算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公司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公司已轉移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出現之期間內列入損益表。屬於可出售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可出售的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累積公允價值調整會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列入損益表內。

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若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公司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允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公司於每一結算日評核其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就可供出售的股票證券而言，如果其公允價值嚴重地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需考慮其是否存在減值。如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有任何這種跡象，其累計損失，即以購買成本與現行公允價值的差異減去之前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權益性工具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於損益表中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為預期可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在本公司營運周期內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之資產。流動負債為預期可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在本公司營運周期內正常業務過程中結清之負債。

(e)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由投資日期起三個月內期滿的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f) 營業額

營業額乃證券、股息收入及權益收入投資銷售額。

(g) 收益確認

倘若收益的有關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量度，則按以下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

- i.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h)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i) 外幣折算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公司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專案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之主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與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滙率換算。資產負債表內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在此等情況下產生之滙兌差額在損益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內呈報之純利有別，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損益表項目所致。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差額之應繳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按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

(k)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公司均會考慮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在建工程、其他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所包括的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資產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並確認減值虧損(如有關)，將資產價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倘資產以估值為賬面值及同一資產之減值虧損不超過重估盈餘，減值虧損將作重估減少處理。除此之外，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有跡象表明已在以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減少，則撥回有關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須即時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時法律或推定債務，而可能須就償還債務撥出資源，且可對債務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撥備乃於各個結算日審閱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撥備款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支出之現值。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來自過去事件所帶來之可能債務，而其存在與否僅由不屬本公司全然掌握之一件或以上未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債務，而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雖未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資源外流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經濟資源有可能流失時，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可視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公司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確事件予以確定。

或然資產雖未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當確定有關利益流入時，將會確認為資產。

(n) 員工福利

i. 員工應有假期

員工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付予員工時確認。本公司已就截至結算日員工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員工應有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期在申請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盈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公司承擔對僱員提供之服務所產生的現時法律或推定債務，而有關債務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盈利分享及支付花紅的預期費用須確認為負債。

盈利分享及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償付時的預期款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員工福利(續)

i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該計劃之款項一般是由員工及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規例，於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時支銷，且不會以員工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

(o)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該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兩方視為有關連。倘有關人士受到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可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該等實體為個人，或該等實體之僱傭後福利計劃是為本公司之僱員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僱員而設)。

涉及關連人士屬於關連人士交易。

(p) 分類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財務申報，本公司已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申報形式呈列，而地區分類則以次要申報形式呈列。

未劃分成本乃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及營運現金，不包括的主要有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及不包括如稅項和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之增加，當中包括通過購買附屬公司所引致之增加。

關於地區分類申報，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呈列。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別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之業務活動令其須承受眾多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業績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運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本公司大部分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計值。因此，本公司認為，其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本公司須承受股票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代表本公司涉及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本公司亦執行適當之信貸政策，並持續關注涉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承擔。

(c) 流動性風險

謹慎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透過承諾信貸融通獲得充足的資金。本公司亦透過保持承諾信貸額度之有效性，確保融資之靈活性。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並無重大帶息資產，因此，本公司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影響。

3.2 公允值評估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應付董事之款項以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由於其期限較短，接近其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本公司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等。含有會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披露如下。

(a)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嚴重地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本公司將判定，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對何為嚴重或持續須加以判斷。進行判斷時，本公司將評估股價之正常波幅及其他因素。此外，若有證據證明因被投資者、行業及部門之業績、技術變更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對沖導致財務狀況不佳，亦可進行減值。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年內各種主要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29	2,9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90	—
已收股息	9	—
銀行利息收入	5	—
	4,033	2,950

董事認為，作為投資公司，所有來自金融資產的收入應視作為本公司主要業務的營業額，這包括股息、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已重列並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6.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90%以上之營業額來自於香港以外出售可供出售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金融資產，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營業額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90%以上之營業額來自在香港出售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營業額資料。

6. 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之本公司年內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香港		英國		英屬處女群島		合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452	1,433	515	—	—	3,900	2,967	5,333
分類負債	2,135	1,618	—	—	—	—	2,135	1,618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	2,600	5,000
減：耗蝕虧損	(430)	(1,100)
已重新納入流動資產	2,170	3,900
	—	(3,900)
非流動資產	2,17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耗蝕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獲 BMI Appraisals Limited 獨立評估員分別評估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獲評估至其可收回價值。該價值乃是其公允價值減根據市場釐定的銷售成本。其成本及可收回價值之差認可為耗蝕虧損。

於香港非上市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股數目 (%)	持股權益 千港元	本公司所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耗蝕虧損 千港元
i. Netx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725	15.00	212	1,300	1,270	(30)
ii. Netters Lan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725	15.00	3	1,300	900	(4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Netx Limited 主要從事利用網站作宣傳服務。

Netx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五年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664,000港元。

- (ii) Netters Land Management Limited 是主要從事有關資訊科技系統、基建及解決方案的網絡諮詢服務

Netters Land Management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38,000港元。

8.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	137	171
— 於香港以外上市	515	—
	652	171

下列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買賣證券清單：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股數目 (%)	持股權益 千港元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負債)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重估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i. Bolton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慕達群島， 有限公司	3,000,000 普通股	4.75	39,387	1,290	515	(776)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股數目 (%)	持股權益 千港元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負債)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重估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ii.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滙隆」)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1,370,000 普通股	0.30	(5,583)	203	137	(66)

8.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以上上市股本證券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根據該等上市公司之最近期刊發年報或中期財務報告)如下:

- i. Bolton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發展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olton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淨額為20,000英磅(二零零四: 3,193,000英磅)。

- ii. 滙隆主要在香港為各類建築及樓宇工程供應棚架。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滙隆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淨額為2,731,000港元(二零零四: 3,160,000港元)。

9. 還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購銷協議(「Sinowich 協議」), 根據該協議, 本公司建議收購哈爾濱東方(香港)食品有限公司6%權益, 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根據 Sinowich 協議, 金額為1,300,000港元之總代價須透過轉讓本公司擁有之投資證券即712,000股 Hong Xi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悉數付訖股份(「Sinowich 實物現金」)的方式支付。於本報告日期, Sinowich 實物現金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然而, 哈爾濱東方(香港)食品有限公司之登記尚未完成。

投資存款減損

董事認為, 公司於哈爾濱東方(香港)食品有限公司之權益未能完成登記應視為減損, 且此情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一直存在。因此, 投資存款應撥備1,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之減損。

10.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	5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股本(續)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錄得為如下：

	每股為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000	500
發行股份	10,000	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	600

年內，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10,00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0.188港元發行。股份溢價1,743,000港元(股份發行開支淨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此項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1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91	(10,434)	10,657
年內虧損	—	(7,442)	(7,4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91	(17,876)	3,215
發行新股	1,780	—	1,780
發行股份開支	(37)	—	(37)
年內虧損	—	(4,726)	(4,7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34	(21,602)	232

1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13.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4. 開支性質

行政開支分析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0	252
員工福利開支 (附註15)	523	668
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	573	142

15. 員工福利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504	6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28
	523	668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之薪酬列載如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譚威強	—	—	—	—	—
利仕騰 (附註1)	—	320	10	—	330
吳子惠	—	150	7	—	157
方志華 (附註2)	—	34	2	—	36
周雲海 (附註3)	—	—	—	—	—
許永生 (附註4)	—	—	—	—	—
鄧景輝	—	—	—	—	—
郭華明 (附註5)	—	—	—	—	—
趙瑞強 (附註6)	—	—	—	—	—
王天也 (附註7)	—	—	—	—	—
	—	504	19	—	5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員工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位董事之薪酬列載如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譚威強	—	—	—	—	—
利仕騰(附註1)	—	265	—	12	277
吳子惠	—	118	—	6	124
方志華(附註2)	—	—	—	—	—
周雲海(附註3)	—	—	—	—	—
許永生(附註4)	—	—	—	—	—
鄧景輝	—	—	—	—	—
郭華明(附註5)	—	33	—	—	33
趙瑞強(附註6)	—	2	—	—	2
王天也(附註7)	—	31	—	—	31
	—	449	—	18	467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3.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5.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6.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7.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上述所披露之董事基本薪酬包括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二零零四年：63,458港元)。

年內，本公司並無一位董事放棄薪酬(二零零四：HK\$340,000)。除此以外，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15. 員工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董事之薪酬組別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薪酬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	3	9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三名)，其薪酬已反映於上文分析。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福利	504	4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8
	523	467

員工之薪酬組別如下：

	員工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6.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出現稅項虧損(二零零四年：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抵免與損益表內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4,726		(7,44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827	(17.5)	(1,302)	(17.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的 估計稅務影響	(2)	(0.1)	—	—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的 不可扣稅開支的估計稅務影響	—	—	193	2.6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	82	1.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29	17.6	1,027	13.8
年內稅項及實質稅率	—	—	—	—

1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4,7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442,000港元)。

1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派付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公司虧損4,7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442,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57,808,000股(二零零四年：50,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虧損。

20. 遞延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以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全數計算暫時差額。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估計稅項虧損約20,887,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6,151,000港元)，而可扣稅暫時差額約5,16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4,97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本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來源，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撥備。

2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832,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3,715,000港元) 及60,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50,000,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立：

與關連人士關係之性質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相同董事公司：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行政費用 — 已支付	175	73

附註： (a) 利仕騰先生已於關連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利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504	6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28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譚威強先生	— 現金預支予本公司	250
周雲海先生	— 現金預支予本公司	5
	— 代本公司墊支繳付總值	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結算日後並無重大事宜發生。

24.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未在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所指明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及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勘探及評估礦物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4	釐定某項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5	因關閉、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而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6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之 會計期間起生效)	因參與個別市場、廢料電動及電子設備產生的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有關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這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本公司尚在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的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集團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第6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及詮釋6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本公司預計採納其餘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25. 比較數據

於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年度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某些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遵照新規定。比較數據已相應地重新分類並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26. 財務報表主授權發佈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授權發佈。